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 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1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能够较好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之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尚未全额清偿资金占用款及其利息。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等相关材料，张继荣以未签署的保证合同向路通视信及路通网络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张继荣已撤回起诉。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